

#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2/5/24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9336 號函核定

申請專門課程 認定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35	必備學分數	23	選備學分數	12
--------	----	-------	----	-------	----

※請詳閱附註之注意事項後，以電腦繕製；如以手寫修改三處以上者（簽章及學系審核欄除外），請重新繕製。

就讀系所	學系 (研究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學號	
------	-------------	----	--	----	--

姓名	聯絡 方式	住家:	手機:
		E-mail: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業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擬申請專門課程認定，敬請英文系惠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於_____學年度獲准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擬修習申請專門課程，為提前檢視專門課程認定，作為選課參考之依據，敬請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傳播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惠予辦理。  申請人：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課程修習時間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起迄時間（不含實習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修習起迄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 實習科目（註一）： <u>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u> 。				
--------	---	--	--	--	--

認定系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之認定： 必備：___學分；選備：___學分，共計：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學分認定欄請同學自行填寫，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由承辦系所審核認定。

教育部核定課程科目及學分欄 (核定科目，請勿修改)			學分認定欄 (由學生依成績單確實填寫)				審核欄 (由審核人員填寫) 系所認定簽章	
課程 類型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學 年 度	學 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成 績	
必 備 科 目	計算機概論(一)(二)	4						擬認定___學分
	計算機組織學	3						擬認定___學分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二)	4						擬認定___學分
	資料結構	3						擬認定___學分
	作業系統	3						擬認定___學分
	網路通訊概論	3						擬認定___學分
	離散數學	3						擬認定___學分
	專案實作(一)(二)	2						擬認定___學分
	演算法概論	3						擬認定___學分

※紅色雙線框內資料，皆為必填，請詳實填寫。

# 靜宜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審查認定申請表

教育部核定專門課程文號：102/5/24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9336 號函核定

選 備 科 目	線性代數	3				擬認定 學分
	邏輯設計	3				擬認定 學分
	資料庫管理	3				擬認定 學分
	資訊管理導論	3				擬認定 學分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擬認定 學分
	統計學(一)	3				擬認定 學分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擬認定 學分
	網頁程式設計	3				擬認定 學分
	資訊傳播導論	3				擬認定 學分

## 說明：

- 一、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3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35 學分。
- 二、本表之必備課程中，「計算機概論(一)」及「計算機概論(二)」、「計算機程式設計(一)」及「計算機程式設計(二)」等科目，須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計該科專門課程之學分數。
- 三、受理專門課程審查與認定之系所，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課綱，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 四、為符合教育部頒本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之各科目學分數規定，師資生修習本表之各科修習學分數得列於專門課程審查表中，惟採計學分數仍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計算之。

## 備註：

- 一、請勿自行修改實習科目。
- 二、請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若曾在他校修習各學科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入學後請先至相關系所辦理採認作業，並繼續修習至完全符合本校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始可申請認定。
- 四、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先以色筆或螢光筆標出擬認定之科目)正本及審查認定之該科專門課程一覽表各乙份，並請對應擬採認科目於上述文件上依序標示阿拉伯數字(如：1、2、3...)。另，在校生請檢附當學期申請之歷年成績單。
- 五、擬認定之科目中有「科目名稱相似而授課內容相同」者，務請檢附該科課綱(含修課內容、使用書籍或授課大綱(課程綱要))等資料，作為審查與認定之依據。
- 六、全學年課程以修習上、下學期且成績及格，始得採認教育部核定該科之學分為原則。
- 七、採計名稱與報經教育部課程名稱不符者，請於審核欄簡述採計理由。
- 八、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制訂、審核。